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趙寅善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世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5年6月9日移轉管轄裁定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應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若未依規定預納者，其抗告即不合法定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於115年6月29日裁定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正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國內包裹查單及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即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